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3年3月20日，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认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认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议案。

3、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2023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3年4月6日，公司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认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23年4月12日。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6,1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43%，无预留权益。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0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4月12日
2. 授予价格：3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1 人
5. 拟授予数量：1,466,1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菲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管理总监	100,000	6.82%	0.37%
2	武宝安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6.82%	0.37%
3	任越	董事、动力总监	100,000	6.82%	0.37%
4	陶宏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00	6.82%	0.37%
5	刘明	董事	100,000	6.82%	0.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0	34.10%	1.85%
二、核心员工					
1	张军龙	刀具子公司总经理	100,000	6.82%	0.37%
2	李金龙	大客户经理	100,000	6.82%	0.37%

3	李虎	大项目经理	100,000	6.82%	0.37%
4	李山	销售总监（刀具）	100,000	6.82%	0.37%
5	刘楠	首席数字官	66,600	4.54%	0.25%
6	高惠娟	质控部经理	66,600	4.54%	0.25%
7	孙坤元	刀片制造部经理	66,600	4.54%	0.25%
8	巩远会	动力技术部经理	66,600	4.54%	0.25%
9	刘方慧	电商业务经理	66,600	4.54%	0.25%
10	王晨竹	刀具销售部经理	33,300	2.27%	0.12%
11	许君	应用技术部经理	33,300	2.27%	0.12%
12	雷满柱	应用工程师	33,300	2.27%	0.12%
13	宋云超	动力制造部经理	33,300	2.27%	0.12%
14	郭宗海	动力质检部经理	33,300	2.27%	0.12%
15	王永超	生产管理部经理	33,300	2.27%	0.12%
16	曹旭军	刀具技术主管	33,300	2.27%	0.12%
核心员工小计			966,100	65.90%	3.57%
合计			1,466,100	100.00%	5.4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	自授予日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	40%

除限售	起的 12 个月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6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8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评价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得分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评价得分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geq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S\%$ 。
2	当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 70$ 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Y=0$ 。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3、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程序处理。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年4月15日

缴款截止日：2023年4月20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38546066

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孙菲娅

电话：029-87814108

传真：029-8781466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1

栋 1 层 10101 室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1,466,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因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本次授予的1,466,1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439.83万元。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则会计年度 2023-2026 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 总费用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39.83	214.42	153.94	60.47	11.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

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五）《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